

揭阳市水利局文件

揭市水许可〔2023〕93号

揭阳市水利局关于扩建揭阳市第二实验中学 (一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 行政许可决定书

揭阳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我局于2023年8月25日收到你单位关于扩建揭阳市第二实验中学(一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材料(包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批申请及审批承诺书等),并于8月25日受理你单位的申请。经程序性审查,我认为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一、基本同意项目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3.56公顷。

二、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三、同意项目建设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6%。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本项目免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

附件：实施扩建揭阳市第二实验中学（一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榕城区农业农村局

揭阳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3年8月28日印发

揭阳市水利局

实施扩建揭阳市第二实验中学（一期）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

揭阳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我局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对你单位申请的扩建揭阳市第二实验中学（一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为依法实施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等相关规定，现告知如下：

一、请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请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项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剥离和利用。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请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

四、请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五、请落实报告制度。及时向我局书面报告项目开工建设

信息。

六、如项目建设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

七、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你单位应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自主验收报我局备案。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八、请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我局以及榕城区农业农村局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你单位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如违反上述告知事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